

关于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的情况说明

尊敬的资产投资者及托管人：

我司作为“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泰 3 号”）的管理人，现对安泰 3 号第七次收益分配的情况公告如下：

安泰 3 号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成立，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起始日为 2019 年 9 月 3 日，结束日为 2020 年 3 月 3 日，核算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70%/年。

根据《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 830 号）的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 3、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5、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收益分配仅对 2020 年 3 月 3 日仍注册在册的份额进行收益分配，默认是收益分配，本金续作，收益分配后安泰 3 号计划单位净值归一，即将 2020 年 3 月 3 日日终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由于安泰 3 号为每月开放的产品，投资者均按照开放日的单位净值确认份额，使得收益分配完成后的产品净值不为 1.0000 元，但各投资者将以公允的价格获得收益。

经投资研究决定，管理人将对各投资者的份额进行调整：在本次收益分配后，将根据各投资者原持有份额及参与价格折算成新的份额数（即按照投资者参与产品时的本金确认份额），计划单位净值归为 1.0000 元。

本次产品所有投资者将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日终按单位净值 1.0000 元重新确认份额。

本次收益分配以 2020 年 3 月 3 日净值数据为依据，根据资管合同约定，收益分配金额将按照投资者每一笔参与份额逐笔计算，如单一份额在该业绩报酬核算期内收益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配收益，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 60%作为业绩报酬，余下 40%归份额持有投资者享有，分配完毕之后调整份额净值为面值 1.00 元。如单一份额在该业绩报酬核算期内收益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按实际年化收益率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金额=投资者份额数*（2020/3/3）归一之前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 = (R - 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该笔份额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认的份额数

s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7%。

本次收益分配将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

